

彰化縣 110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簡章

一、依據：本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以繪畫的方式表達自我及對周遭事物的觀察力，並透過作品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
- (二) 透過老師的指導讓身心障礙學生對形、色、線有更多的認識了解，啟發創意，激發其潛藏的藝術能量。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參加對象：設籍本縣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

六、創作方式：

- (一) 所有作品一律採用繪畫方式呈現，創作材料以水彩、蠟筆、色鉛筆、油彩、彩色筆、拼貼等**平面作品**為原則。
- (二) 採個人創作報名方式，不收團體創作作品。

七、組別：分為下列 15 種組別(各組別名稱如下)

第 1 組	學前身心障礙類	學前
第 2 組	輕度智能障礙	國小 1-3 年級
第 3 組	輕度智能障礙	國小 4-6 年級
第 4 組	輕度智能障礙	國中
第 5 組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小 1-3 年級
第 6 組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小 4-6 年級
第 7 組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中
第 8 組	學習障礙	國小 1-3 年級
第 9 組	學習障礙	國小 4-6 年級
第 10 組	學習障礙	國中
第 11 組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小 1-3 年級
第 12 組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小 4-6 年級
第 13 組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中
第 14 組	肢體障礙(上肢)、腦性麻痺、視覺障礙	國小
第 15 組	肢體障礙(上肢)、腦性麻痺、視覺障礙	國中

註：「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如有認知功能缺損，請由智能障礙組或依身障手冊、鑑定證明之備註欄適當組別擇一報名。

八、規格：限四開紙張（52 cm×38 cm）或 10 號畫布（53 cm×41cm）；不需裱框，郵寄請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避免作品受破壞。

九、參賽件數：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如發現重複繳件者，將由主辦單位擇一作品參賽。

十、報名方式：一律使用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報名表格式，電腦打字列印黏貼在作品背面，並上網填寫作品資料(<https://forms.gle/fBBamFnmPxp46jvs7>)，並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十一、收件：

※收件日期：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將作品、作品授權同意書及特通網鑑定資料送達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樓行政辦公室。

※收件方式：請在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 （一）郵寄送件—500 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145 巷 1 號「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 樓行政辦公室（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彰化縣 110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參賽作品。
- （二）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上午 8：30~12：00 或下午 1：30~4：30 繳件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 樓行政辦公室。

十一、評選：

- （一）聘請國內特殊教育及美術專家學者、外縣市富有實際教學經驗的國中小特殊教育及美術老師等擔任評審委員。
- （二）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9 月公告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十二、獎勵：各組作品擇優依下列標準給獎（上述敘獎額度為原則性，本比賽將依實際作品進行評審，主辦單位得衡酌調整或從缺獎項。）

獎 項	名 額	獎 勵 方 式	備 註
第一名	共 15 名 (每組一名)	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 300 元、作品集一份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作品集一份	1. 作品如未達獎勵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

第二名	共 15 名 (每組一名)	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 250 元、作品集一份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作品集一份	2. 如多位得獎學生均接受同一教師之指導，該名指導教師僅頒發獎狀一幀。
第三名	共 15 名 (每組一名)	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 200 元、作品集一份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作品集一份	
佳作	若干名	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 100 元、作品集一份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作品集一份	

十三、得獎作品展：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

(二) 地點：彰化縣立美術館 3 樓展覽室及藝廊。

十四、退件時間：

(一) 得獎作品：1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畫展結束後各校派員至彰化縣立美術館 3 樓領取。

(二) 未入選作品：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各校派員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三) 跨學年度如學生已畢業或轉學他校，亦請原送件學校代為領回作品。

十五、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附則：

(一)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 作品如有抄襲仿冒等違反著作權法者，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2. 作品超過三年者。

(二)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三) 跨學年度如學生已畢業或轉學他校，請原送件學校務必轉知比賽相關訊息並代領獎狀、禮券及退件作品。

十七、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補充之。

彰化縣 110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報名表

※第一聯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黏貼，並上網填寫報名表) (一、二聯內容須一致)

組別 (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3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4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組	
畫題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者姓名			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第二聯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

(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黏貼，並上網填寫報名表) (一、二聯內容須一致)

組別 (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3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4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5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 組	
畫題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班級	
指導者姓名			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備註：1. 請由學校**統一送件**。

2. **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黏貼，並上網填寫報名表，學生組別請務必確認清楚，報名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則無法參加比賽。**

3. 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列印學生名冊，並以螢光筆標示參賽學生，以茲證明學生之參賽組別。

4. 無需影印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

彰化縣 110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_____，就讀_____，

參加組別：第_____組，茲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使用

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 110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

之作品，授權彰化縣政府典藏、公開展示、推廣、公布、

發行、重製、複製等及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及一切

合理之使用。

請勾選姓名公開展示方式：

全名公開(例：王大明) 部分公開(例：王○明)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